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7-I-01020-052-001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7/09/14
財物名稱	關陽溪40至42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 標售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 (收入)第一期第	聯絡人	黃文斌
電子郵件信箱	sp5013@yahoo.com.tw	聯絡電話	(03)9367411 分機306
截止投標	107/09/21 09:00		
開標時間	107/09/21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1. 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</p> <p>2. 第二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 <p>3. 本次開放第一、二類廠商均可投標，第二類廠商參加投標者，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，第一類廠商單獨參與投標時，不得再與第二類廠商共同投標，或第一類廠商參與共同投標時，亦不得與多家第二類廠商共同投標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0宜蘭縣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標售土石之總價10%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三星及員山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關陽溪疏濬工區）	底價金額	180
附加說明	<p>1. 本疏濬案土石標售總量為76萬噸(預計分三階段辦理)，本期標售量計25萬公噸(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80元/公噸)，每家廠商可標購數量2萬-6萬公噸(以5,000公噸為一投標級距，例2萬、2.5萬...6萬)如標售量未逾2萬公噸，不受理標售。</p> <p>2. 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約12-30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本案預定107年10月上旬正式出料（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），每家廠商可申辦30桶磁卡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進場載運之車輛需為通過環保局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請確實要求進場載運之車輛車斗下拉15公分，如違規累計達2次以上，處以停止載運3日之處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5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3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：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第一河川局402專戶02203606005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（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）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本區段經公證單位分3區(R0+300、R0+700及R1+050)現場採樣篩分分析結果，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粒料(詳本局</p>		

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

8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: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 22501578。

8. 檢舉受理單位:

*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電話:0800286586)

* 宜蘭縣調查站(地址:宜蘭縣津梅路52號;電話:03-9282111)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07/09/13 17:10

註:如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

局長陳健臺